

济宁医学院文件

济医院字〔2021〕137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医学院 校长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济宁医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》业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济宁医学院 校长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奋发向上、刻苦学习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倡导优良校风、学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济宁医学院正式学籍，全日制普通高等在校本、专科生及研究生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

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是学校授予在校学生的最高荣誉，用于奖励道德品质优秀、学业成绩优异、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全面，以及在学术研究、科技创新、创业实践、国际交流、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。

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 10 名，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/人，从学生综合奖学金经费中支出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国家 and 学校规章制度。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- 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良好，达到“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。

(五) 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、热爱劳动、勤俭节约。

(六) 热心社会公益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(七)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。

(八)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，当学年必修课、限选课无不及格现象，历学年均获得一等奖学金或平均学分第一名；或者在科技论文、科研课题、发明专利、学术著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；或者参加国内外重大竞赛活动取得突出成绩及获得省级以上荣誉；或者创业实践取得突出成绩或爱心公益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，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。

第三章 评审原则与评选程序

第五条 遵循自下而上、民主评选的原则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严格执行三级评审、两级公示制度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(一) 学生申请。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班级、年级民主评议后，报二级学院审核。

(二) 二级学院审核。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按照要求，严格审核，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。

(三) 学校审核。学校通过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审、面试答辩、公开竞选等方式，确定拟获奖人选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最终确定获奖名单。

第四章 表彰奖励与检查监督

第七条 学校召开济宁医学院学生表彰大会，对获奖者进

行表彰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学金。

第八条 奖学金由财务处直接发放至获奖学生个人账户。
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奖学金管理及发放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